



給所有受災者

受災者支援卡（正面）

重要的9個支援制度

製作：律師 永野 海

→ 各自治單位、時期適用的支援制度依災害規模等有所不同。請務必向自治單位或各地律師公會等諮詢。

災後立即

片刻後

之後

緊急修理制度

(災害救助法)



達半損之家戶
→ **70.6萬日圓**
準半損之家戶
→ **34.3萬日圓**
(2023年基準)

窗 口

自治單位

對 象

達準半損、已收到災害證明之家戶
(請注意修理完畢後不能利用臨時住宅及公費拆除制度)

委託業者修理前及付款前，向自治單位諮詢

緊急臨時住宅

(災害救助法)



原則上最多2年
(特殊緊急災害可能可延長)
免租金
(需負擔電費瓦斯費)

窗 口

自治單位

對 象

無可居住房屋、無法自行尋覓住處者

基於半損、二次災害之危險、維生管線斷絕等原因，也可能可入住，請向自治單位諮詢

災害救濟資金借貸

(災害撫恤金法)



借款最高 **350萬日圓**
(全損250萬/半損 170萬/家財3分之1損害150萬等)

窗 口

自治單位

對 象

因災害受傷、家財損害、住宅全損半損等者
(有所得條件限制)

還款期限10年
前3年(例外5年)寬限期也不收取利息

基礎支援金

(受災者生活重建支援法)



①全損家戶 ②拆除家戶
③長期避難家戶
→ **100萬日圓**
大規模半損家戶
→ **50萬日圓**

窗 口

自治單位

對 象

左列家戶。②是指達半損及因土地受災致建築物拆除之家庭
(單身者金額為4分之3)

無收入條件、如何使用資金之限制

公費拆除制度

(環境省的補助制度)



無償拆除、搬移建築物

(務必確認居住的自治單位所公開的資訊)

窗 口

自治單位

對 象

原則以**全損建築物**為對象
但特殊緊急災害等時，有擴大適用到**達半損**建築物的可能

無收入條件限制
也可以自費拆除後負擔費用

受災貸款減免制度

(自然災害指南)



儲蓄金500萬日圓・家財保險金・各種支援金等剩餘貸款之減少・免除之可能
***不會列入黑名單**

窗 口

諮詢律師公會

對 象

受災害救助法之災害影響，難以支付**住宅貸款**等債務者

自身破產及還款協商前，向律師和主要銀行諮詢！

額外支援金

(受災者生活重建支援法)



建設・購買 → **200萬日圓**
修理 → **100萬日圓**
私人租賃 → **50萬日圓**
***中規模半損可領取上述金額之一半(無基礎支援金)**

窗 口

自治單位

對 象

獲得基礎支援金之家戶、或中規模半損家戶重建住宅時

若搬家後重建、修理房屋，仍可獲得左列金額

災害復興住宅融資※1

(也有高齢者還款特例)



建設・購買之融資
達半損之家戶
修理(維修)之融資
達部分損壞之家戶

※1 譯者註：針對外國居民，此貸款僅適用於有永久居留許可者。

窗 口

住宅金融支援機構

對 象

希望就住宅修理費用及重建費用借款者

也有借款時達60歲者，以不動產作為擔保即可只還款利息的**高齢者還款特例**

雜損扣除

(所得稅・住民稅減免)



超過該年**所得10%之損害額得從所得中扣除**
類似醫療費扣除之制度

窗 口

向稅務署確定申告

對 象

住宅・家財・車輛・墓地等損害及災害，需支出相關費用者

即使家財損害之金額不明，仍有**推定規定**，請至官網確認！

